

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3
1.1	定义.....	3
1.2	释义.....	8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	9
2.1	特许经营权.....	9
2.2	合作期.....	10
2.3	项目资产权属.....	11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11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1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2
3.3	履约保函.....	12
3.4	融资交割.....	14
3.5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力.....	15
3.6	保险.....	15
3.7	资金监管.....	16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8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8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8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19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19
第 5 条	土地使用权	21
5.1	土地使用权.....	21
5.2	填埋场地使用费.....	21
5.3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22

5.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22
第 6 条	前期工作	23
6.1	前期工作.....	23
6.2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及支付.....	23
第 7 条	项目建设	25
7.1	建设内容.....	25
7.2	工艺要求.....	25
7.3	勘察和设计.....	26
7.4	施工.....	27
7.5	设备采购.....	27
7.6	项目监理.....	28
7.7	项目进度.....	28
7.8	项目延误.....	29
7.9	建设的放弃.....	31
7.10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33
7.11	验收.....	33
7.12	项目审计.....	34
7.13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34
7.14	知识产权.....	35
7.15	不予免责.....	35
第 8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36
8.1	正式运营.....	36
8.2	运营维护基本要求.....	36
8.3	运营维护手册.....	38
8.4	公共安全要求.....	39
8.5	应急预案.....	39

8.6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40
8.7	服务暂停.....	40
8.8	项目设施大修更新.....	41
8.9	监督与检查.....	41
8.10	绩效考核.....	41
8.11	报告与资料.....	43
8.12	中期评估.....	44
8.13	临时接管.....	44
第 9 条	政府支付的服务费	46
9.1	政府支付服务费的构成.....	46
9.2	可用性服务费.....	46
9.3	垃圾处理服务费.....	48
9.4	调价机制.....	50
第 10 条	开票和付款	51
10.1	开票和付款.....	51
10.2	逾期付款.....	51
10.3	货币.....	52
第 11 条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53
11.1	移交范围.....	53
11.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54
11.3	最后恢复性大修.....	54
11.4	移交标准和缺陷修复.....	54
11.5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56
11.6	保证的转让.....	56
11.7	技术转让.....	56
11.8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56

11.9	人员和人员培训.....	57
11.10	缺陷责任期.....	57
11.11	移交费用.....	57
11.12	移交效力.....	58
11.13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58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59
12.1	不可抗力事件.....	59
12.2	免于履行.....	59
12.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59
12.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60
12.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60
12.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60
12.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61
第 13 条	提前终止	62
13.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62
13.2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63
13.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63
13.4	因垃圾量增长过快导致的提前终止.....	63
13.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64
13.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64
13.7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65
13.8	提前终止后的处置.....	65
13.9	提前终止.....	66
13.10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67
13.11	责任限制.....	67
13.12	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的提前终止.....	67

第 14 条 违约金	68
14.1 乙方延误的违约金	68
14.2 关于运营服务的违约金	69
14.3 逾期支付的违约金	69
第 15 条 一般补偿	70
15.1 一般补偿	70
15.2 一次性补偿	70
第 16 条 违约赔偿	73
16.1 赔偿	73
16.2 免责	73
16.3 减轻损失的措施	73
16.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73
16.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73
第 17 条 转让与担保	75
17.1 甲方的转让	75
17.2 乙方的转让	75
第 18 条 争议的解决	77
18.1 友好协商	77
18.2 诉讼	77
18.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78
18.4 效力	78
第 19 条 其他条款	79
19.1 保密	79
19.2 信息披露	79
19.3 廉政及反腐	79

19.4	不弃权.....	79
19.5	适用法律.....	80
19.6	合同的解释规则.....	80
19.7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80
19.8	通知.....	81
19.9	合同文字和文本.....	82
19.10	开始生效.....	82
附件 1 市政府授权委托书		84
附件 2 垃圾填埋场绩效考核表		86
附件 3 项目场地图		88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供参考）		89
附件 5 甲方提供给乙方有偿使用的现有设施设备清单		92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广东省鹤山市签署：

甲方：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鹤山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下属的职能部门；

和

乙方：_____【注：项目公司名称】，系_____【中标人名称】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号为_____，其住所为_____。

鉴于：

——为提高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运营效率，实现未来二十年内（2018年1月1日-2037年12月31日）鹤山市城乡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问题，鹤山市政府决定采用PPP模式实施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通过公开竞选确定社会投资人，由投资人中标后在鹤山市出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甲方于【 】年【 】月【 】日发布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并于【 】年【 】月【 】日组织了资格预审；

——甲方于【 】年【 】月【 】日正式发售项目招标文件，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投资人参与项目投标；_____【中标人名称】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响应文件；甲方最终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_____【中标人名称】根据中国有关法律于【 】年【 】月【 】日在鹤山市成立了项目公司（即乙方）；

——鹤山市政府授权甲方通过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乙方合作期内在本合同项下包含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特许经营权。

为此，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PPP 项目合同/本合同” 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 PPP 项目合同》，包括附件部分，以及在生效日以后可能再行签署的任何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或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 PPP 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含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存量工程经营权有偿获得和填埋场运营和填埋场存量及合同生效后进场的生活垃圾、污水、臭气处理。新建工程具体包括：（1）合作期第一年，新建一个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600 吨/天的垃圾分选系统（含垃圾分选车间和腐殖土生产车间，处理能力按每日一班 8 小时计）、填埋场沼气燃烧系统、场区配套工程；（2）合作期第四年到第五年之间，在存量垃圾整治完成后，对原存量垃圾位置的土地进行修复，达到修复的标准后在原址新建卫生填埋库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处理能力为 100m³）；（3）合同期间，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所有填埋区的封场工程。存量项目包括：（1）乙方有偿获得合同期内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的资产经营权和使用权。填埋场运营内容主要包括：（1）乙方获得合同期内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特许经营权，负责运营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包括每天进场生活垃圾的分选、填埋和剩余产物的外运及处置；（2）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治理存量垃圾（约 60 万 m³，以实

际量为准),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处理场内现有存量污水 (约 10 万 m^3 , 以实际量为准)。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按合同约定收回乙方因本项目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和资产使用权。

- “不可抗力事件”** 指本合同 12.1 条款所规定的事件。
- “不可抗力期间”** 指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产生之日起至不可抗力消失或停止的日期止。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 中国立法机关或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 导致
- (i)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 (除所得税外) 或关税发生变化;
 - (ii) 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或
 - (iii)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其他有关法律的重大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项目场地交付日”** 指甲方向乙方以现状交付项目场地之日, 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交付完成。
- “开工日”** 本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或有关部门申请开始工程施工之日, 具体以甲方和监理发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 “项目设施”** 指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等。

“项目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 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合同及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项目合同的一部分。
“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合同及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的一部分。
“正式运营日”	指根据本合同第 8.1 条款规定的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或被视为开始正式运营之日。
缺陷责任期	指具有本合同第 11.10 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3 条款递交的保证金。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融资、设计、建设、受让、运营、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静态总投资额	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和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等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均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乙方的股东已依法缴纳对乙方的出资，并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乙方的验资报告；以及 (b) 乙方已为项目融资的目的与贷款人签署并向贷款

人递交所有融资文件，包括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均被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建设的融资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合同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a) 与乙方注册资本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 (b) 履约保函。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合作期”	指本合同第 2.2.1 条款所规定的合作期间。
“建设期”	自项目场地交付日至项目正式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本项目在合作期第 1 年和第 3.5-4.5 年均有项目建设，具体建设运营进度节点见第 7.7 条款。
“运营期”	指自开始运营日起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本项目在合作期第 1 年、第 2 年和第 4.5 年均有设施投入运营，具体建设运营进度节点见第 7.7 条款。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

则适用违约行为结束时的基准利率。

“政府支付服务费” 指甲方在合作期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 指乙方因受让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经营权、投资建设新建卫生填埋库区，为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投资收益而需获得的年服务费用。

“垃圾处理服务费” 指乙方因新建垃圾分选系统、沼气燃烧系统、场区配套工程，运营维护垃圾填埋场，采用分选、填埋和外运处置的方式处理所有进场生活垃圾、存量垃圾和治理场区的存量和新产生的污水而获得甲方支付的运营成本 and 合理收益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指根据本合同第 13.5.1 条款发出的通知。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合同第 13.5.2 条款发出的通知。

“完工日”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项目完成工程建设的最后一日。

“政府部门” 指

- (i)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和司法部门，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ii) 广东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 (iii) 鹤山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或鹤山市的任何区政府及其下辖的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 “**中标人/投资人**” 指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 PPP 项目的投资人：_____。
- “**移交日**” 指合作期满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f) “同意”均指“书面同意”。

1.2.2 标题仅供参考之便而设。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

2.1 特许经营权

2.1.1 经鹤山市政府批准，甲方依照本合同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投融资、资产经营权、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运营和维护权，具体包括：

- a)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一个日处理不低于600吨/天垃圾分选系统工程（含垃圾分选车间、腐殖土生产车间及配套自控系统和除臭设施，按每日一班8小时计）、新建沼气燃烧系统工程、新建卫生填埋库区工程、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处理能力为100m³/天）、场区配套设施工程（包括场区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等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填埋区封场工程；
- b) 管理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负责运营、维护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设施，负责进行垃圾分选、垃圾填埋、减量化外运处置、场区污水处理以及场区臭气处理，有偿获得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的资产经营权；
- c) 治理存量垃圾（约60万m³,以实际量为准）、处理现有存量污水（约10万m³,以实际量为准），场区北侧污水塘（详见附件3图中蓝色虚线区域）塘内污水处理完成后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该区域或改变用地性质，后续使用以甲方意见为准；
- d) 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垃圾处理服务费；
- e) 合作期满时，甲方无偿收回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资产及设施使用权，乙方将正常运行情况下的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或其它指定机构；
- f) 行使和享有合同项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权益。

2.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获得第 2.1.1 条款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并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 2.1.3 在合作期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与本合同第 2.1.1 条款约定的特许经营权范围之外 的其它经营活动。
- 2.1.4 除非依据本合同提前终止,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 2.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或质押。

2.2 合作期

- 2.2.1 除非依据本合同第 7.8.2a)、b)、c)、e)条款、第 7.8.4 条款延长或根据第 13 条提前终止的情形外, 本合同项下合作期为自本项目场地交付日起 20 个顺延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
- 2.2.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误的, 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第 7.8.3 条款、第 7.8.4 条款的规定相应顺延。
- 2.2.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误的, 根据第 7.8.5 条款之规定, 合作期不予延长, 乙方还应就工期延误向甲方支付第 14.1.1 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 2.2.4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 建设期内设施的运营和设施的建设同时进行。合作期第 1 年, 项目公司进行垃圾分选系统、沼气燃烧系统建设及厂区配套工程建设、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等的建设。完成存量垃圾治理后, 合作期第 3.5 年~第 4.5 年, 项目公司进行新建填埋库区的建设, 项目具体建设和运营时间节点参见本合同第 7.7 条款。
- 2.2.5 本项目所包含的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在合同生效时的剩余库容为 202.85 万 m^3 , 项目公司通过对存量垃圾进行分选后开辟新的填埋库区可新增加的库容约为 60 万 m^3 。如果在合作期内, 垃圾填埋区达到封场要求, 则由项目公司完成封场工程, 项目合作期提前终止。如果到合作期满, 垃圾填埋场仍未达到封场要求, 则双方另行协商(同等条件下, 项目公司拥有优先运营权。若经双方协商,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继续具有本项目运营权, 则甲方有权从最后一年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或垃圾处理服务费的金额中扣除甲方之前随每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发放的封场费用, 共计¥2000.00 万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

2.3 项目资产权属

- 2.3.1 合作期内，项目所有的资产、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归属政府，乙方负责设施设备的运营、维修保养、大修和更新重置。
- 2.3.2 除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的资产经营权外，甲方有偿向乙方提供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现有的一些设施设备（详见附件 5 中的甲方提供给乙方有偿使用的现有设施设备清单）以便于乙方接手后立刻开始运营工作，为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 5.2 条款下的填埋场地使用费。该部分设施和设备的仅能用于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运营工作，乙方不得擅自做他用，不得将该等使用权用于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乙方使用期间该部分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修保养等相关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部分设施或设备报废或达到使用年限后，乙方须自行出资购置，以保证填埋场的正常运营，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对报废的设施或设备进行处置。
- 2.3.3 合作期内乙方为满足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营所购买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项目公司所有，合作期届满时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 2.3.4 乙方对报废的项目设施设备进行处置前应当向甲方备案，并且以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及移交之要求为前提。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 3.1.1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 3.1.2 甲方已经获得鹤山市政府有关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

件和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1.3 如果甲方在第 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3.2 条提前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 3.2.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开展营业，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融资文件的资格和能力；
- 3.2.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
- 3.2.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4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2.5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进行监管；
- 3.2.6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第 3.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3 条提前终止本合同。

3.3 履约保函

- 3.3.1 本合同正式签署生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格式可参考附件 4），以保证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

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3.3.2 履约保函的金额

合作期第一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本项目履约保函的金额应为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

3.3.3 履约保函有效期

- a)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3.3.6条款规定的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b)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3.3.2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 c) 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之日。
- d)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3.3.4 履约保函的兑取

- a) 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 b)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3.3.5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c)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3.3.2条款的规定在每份旧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新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旧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 d) 甲方在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第3.3.2条款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3.3.5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3.3.2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3.3.6 履约保函的解除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解除届时未兑取的履约保函的余额。如果在解除履约保函前，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履约保函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六十（60）日内保持有效。

- 3.3.7 甲方行使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3.3.8 不当兑取保函

如果甲方兑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兑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兑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兑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违约利率计算。

3.4 融资交割

- 3.4.1 乙方应在生效日后九十（9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本项目的静态总投资额为人民币_____，本项目静态总投资额包括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和新建工程的静态投资额，本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静态总投资额的 20%。

- 3.4.2 乙方自完成融资交割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的任何其他文件。
- 3.4.3 如融资交割未能按期实现，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宽限期，该宽限期以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时间为准。
- 3.4.4 甲方同意融资交割的宽限期，并不解除乙方其它本合同项下义务。
- 3.4.5 若乙方仍然未能在前款所述的宽限期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则甲方有权兑付履约保函。
- 3.4.6 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其根据本项目合同获得的相关权利和权益（如特许经营权、服务费收费权）之上根据适用法律为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的利益依法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甲方协助出具有关融资文件。

3.5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力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力。

3.6 保险

3.6.1 乙方购买保险

- a) 合作期内，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b) 乙方自费投保的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一切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和运营维护期限的环境责任险，除上述强制险种以外，乙方应该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险种。
- c) 乙方必须：
 - (i)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受益人之一；

- (ii)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iii)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 (iv) 始终保证保单有效，未经甲方或政府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删减，并促使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向甲方提供已购买保险的证明。

3.6.2 购买保险证明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3.6.3 未维持保险

- a) 乙方未能按第3.6.1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b)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3.6.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 c)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保单10%的违约金。如所造成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3.7 资金监管

3.7.1 乙方应在鹤山市辖区内的银行就本项目建设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下称“结算户”），其投入的注册资金及融资所得资金专款专用，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甲方对该账户的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拥有监管权，包括不定期的账户检查。

3.7.2 结算户中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工程，严禁乙方挪用、调剂、串换、占用、

截留、转移、隐藏工程项目资金。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支付情况应按月报甲方备案。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4.1.1 有权在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 4.1.2 有权根据项目规划调整项目内容，以达到本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
- 4.1.3 乙方通过资产经营权转让的各项项目设施、在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项目设施，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
- 4.1.4 有权在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进入项目场地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 4.1.5 在项目合作期内，有权对项目公司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4.1.6 在合作期满时，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的项目设施。
- 4.1.7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并直接或指定有关机构接管项目设施。
- 4.1.8 有权依法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1.9 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4.2.1 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 4.2.2 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及时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使之能够为本项目工程实施之目的出入和占用。
- 4.2.3 维护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积极配合乙方协调解决与

周边居民及单位可能发生的因垃圾填埋场运营产生的纠纷。

- 4.2.4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审核乙方服务费的支付申请，并交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支付。
- 4.2.5 在乙方提出调价申请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相关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调整。
- 4.2.6 在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有义务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并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收购金和补偿，具体参照第 15 条款的约定。
- 4.2.7 如果因公共利益收回特许经营权，终止本合同，甲方需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4.3.1 乙方有权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负责投融资、建设、受让、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提供运营服务并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垃圾处理服务费。
- 4.3.2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内容变化的书面通知按照《PPP 项目合同》调整相应服务费。
- 4.3.3 为项目融资的需要，乙方可以将取得的收益权进行质押。
- 4.3.4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进行移交和获得相应的补偿。
- 4.3.5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4.4.1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 4.4.2 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 4.4.3 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设计和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 4.4.4 按照本合同明确的建设进度完成本项目设计、建设，自行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达到各类项目建设标准，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 4.4.5 在整个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更新项目设施，达到本项目的考核标准，并购买运营期保险。
- 4.4.6 在合作期内，接受和配合甲方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考核和评估。
- 4.4.7 负责协调解决与周边居民及单位可能发生的因垃圾填埋场运营产生的纠纷。
- 4.4.8 乙方对本项目的贷款只可用于本项目，不可挪作他用。
- 4.4.9 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 4.4.10 在不影响垃圾填埋场运营生产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 4.4.11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并经批准后执行，该等事项包括：
- a) 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 b)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同或意向书。
 - c) 其他对乙方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4.4.12 出于公共利益考虑，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运营成本、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相关财务资料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为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在不影响乙方日常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费聘请注册会计师审查乙方的帐簿（以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所必须的范围为限），根据查阅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提供协助和必要的支持。
- 4.4.13 乙方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特许权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 5 条 土地使用权

5.1 土地使用权

- 5.1.1 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地详见附件 3。
- 5.1.2 在合作期内，甲方有偿提供本项目合法用地给乙方使用，为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 5.2 条款项下的填埋场地使用费。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使用和出入项目场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属不发生变化，仍由原土地使用权人持有。
- 5.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
- 5.1.4 本项目用地使用权年限与本项目合作期限一致。
- 5.1.5 如合作期按照双方约定延长，则甲方应协助解决相应延长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 5.1.6 发生本合同第 13 条的提前终止情形，自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移交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收回项目用地。

5.2 填埋场地使用费

- 5.2.1 根据可研资料，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每年支付的填埋场地使用费为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柒佰元（¥129,700.00）。此项费用包括合作期内乙方有偿使用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现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 5 中的设施设备清单表）以及合作期内乙方有偿使用本项目之合法用地的费用。
- 5.2.2 填埋场地使用费乙方按年支付。第一次支付填埋场地使用费的时点为项目场地交付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此后每隔十二（12）个月支付一次，直至合作期结束。
- 5.2.3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上述填埋场地使用费应付至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中国境内的银行账户。甲方应通知乙方其收款的银行账户的细节，说明该银行账户的检索号码、银行账号和账户户名。甲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向乙方

提供符合相关制度的有效收款凭证。

- 5.2.4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5.3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 5.3.1 乙方仅能将第 5.1 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乙方不得将该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
- 5.3.2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5.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5.4.1 项目公司被视为已察看并检查了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地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已对该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表示充分了解和接受。
- 5.4.2 对于项目用地的建设条件，甲方不对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已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甲方及政府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5.4.3 乙方应对合作期内发生的，被归责于乙方原因的环境污染承担责任。

第 6 条 前期工作

6.1 前期工作

6.1.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的顺利开展，甲方应委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督促完成以下前期工作：

- a) 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及报批、委托咨询顾问提供本项目 PPP 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 b) 委托招标代理等前期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社会投资人支付。

6.1.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完成前款所述前期工作后及时将相关工作成果移交给乙方，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和享有。若因乙方原因需对前款前期工作成果进行调整或重新报批的，乙方负责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1.3 乙方负责除第 6.1.1 条款以外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 b)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申报文件和申报事项，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6.1.4 各方应积极配合或协助对方完成上述前期工作。

6.2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及支付

6.2.1 甲方为完成第 6.1.1a)条款规定的前期工作，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6.2.2 甲方为完成第 6.1.1a)条款规定的前期工作，所需费用由中标社会投资人支付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6.2.3 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 6.1.1b)

条款规定的费用。

- 6.2.4 甲方收到乙方按第 6.2.3 条款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后，应于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有效收款凭证。

第 7 条 项目建设

7.1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 （1）日处理能力为600吨/天垃圾分选系统工程（含垃圾分选车间、腐殖土生产车间，按每日一班8小时计）；
- （2）新建沼气燃烧系统工程和臭气处理系统工程；
- （3）场区配套设施工程，包括场区道路和景观绿化工程；
- （4）自动控制系统；
- （5）新建卫生填埋库区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和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处理能力为100m³/天）；
- （6）项目所涉及的填埋区封场工程。

7.2 工艺要求

本项目设计和建设所采用的工艺必须严格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议采用的工艺标准，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4-2009），详细标准参照可研文件中关于技术规范及标准的内容。

本项目涉及垃圾分选、填埋、渗滤液处理以及臭气治理的工艺要求如下：

- （1）本项目存量垃圾治理采用筛分减量处理方式。主要资源化产品为RDF（生物燃料）和腐殖土，金属直接回收利用；
- （2）渗沥液处理工艺路线为本项目的工艺路线为“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具体工艺为“MBR+Fenton+BAF”工艺；
- （3）新建填埋库区防渗系统采用HDPE+GCL 复合防渗，土壤修复采用异位土壤阻隔技术；

(4) 项目除臭工艺根据处理设施各不相同,垃圾分选车间、腐殖土生产及造粒车间均采用植物液喷淋的除臭方式,渗沥液处理系统采用除臭生物滤池;填埋库区采用喷洒植物液的除臭方式。

7.3 勘察和设计

- 7.3.1 乙方应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完成垃圾填埋场的勘察、设计,以及水、电、交通等其他辅助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如_____【中标社会投资人】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经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乙方可将相应的设计任务直接委托给_____【中标社会投资人】,但该等审批和同意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7.3.2 乙方应在初步设计前将项目规划方案报规划部门审批。
- 7.3.3 乙方在设计文件和图纸完成后提交给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采用。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有权对设计文件提出优化建议,乙方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投资和成本费用。
- 7.3.4 乙方负责完成初步设计并按规定报审。乙方应根据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具有合法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 7.3.5 乙方应对项目设施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鹤山市有关部门对乙方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审批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7.3.6 乙方应被视为了解所有适用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如果甲方发现勘察和设计的任何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有关通知后给予及时的答复,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乙方不予及时纠正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损失自行承担。
- 7.3.7 乙方应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在初步设计阶段将项目规划、消防、防洪等方案报有关部门审批。

- 7.3.8 乙方须按照经审查合格并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标准、施工方案和工程预算等）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资料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应报甲方备案。

7.4 施工

- 7.4.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鹤山市工程建设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报建、开工审批、开工准备和相关手续的办理。
- 7.4.2 项目工程的建设应采用施工总承包的形式进行。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如_____【注：中标人】具有相应的资质，经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乙方可将相应的施工任务直接委托给_____【中标人】。
- 7.4.3 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分包。
- 7.4.4 如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商为其他建筑承包公司，则项目工程的分包商须通过适用法律选择，并接受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
- 7.4.5 乙方应根据所有适用法律、规范、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建设，并按规定的进度节点完成工程建设。

7.5 设备采购

- 7.5.1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采购本项目建设所需且符合本合同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一切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如项目中标人具有生产某种设备的资质、能力，经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乙方可以直接向项目中标人采购该种设备。
- 7.5.2 乙方所采购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如果本合同中未规定制造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项目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

- 7.5.3 甲方在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有权对所使用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规定。
- 7.5.4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对设计、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的选择，但仅限于根据适用法律、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选择设计、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进行审查。
- 7.5.5 乙方应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中的设备品牌采购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7.5.6 乙方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及成本控制，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确保工程项目按质按期顺利完成。
- 7.5.7 乙方应按照鹤山市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委托手续，提交有关文件资料，接受鹤山市建设管理部门的监督。乙方未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委托且经通知仍然不改正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利代为办理，并兑取履约保函以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

7.6 项目监理

甲方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7.7 项目进度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应确保项目工程在合同生效后九十（90）日内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本项目建设、运营主要任务及时间节点安排见下表，T 为政府方向项目公司交付项目场地之日，下表“年”指顺延年：

开始时点及持续阶段	建设/运营内容及时间要求
T~T+1 年	①政府方交付场地后，项目公司接管运营垃圾填

	埋场现有设施和填埋场整体运营； ②进场原生垃圾填埋，新增污水和存量污水治理； ③开始新建垃圾分选系统、新增厂区配套工程施工、新建沼气燃烧系统施工、自动控制系统、臭气处理系统（建设期 1 年）、渗沥液扩容工程施工（处理能力为 100m ³ /天，建设期 1 年）。
T+1 年～T+3.5 年	①T+1 年垃圾分选系统、新增厂区配套工程施工、新建沼气燃烧系统施工、自动控制系统、臭气处理系统建成； ②T+1 年存量垃圾（约 60 万 m ³ ）分选整治开始实施； ③进场原生垃圾填埋处理，新增污水和存量污水治理。
T+3.5 年～T+4.5 年	① T+3.5 年存量垃圾（约 60 万 m ³ ）和存量污水（约 10 万 m ³ ,以实际量为准）整治全部完成； ② T+3.5 年存量垃圾整治完成，完成土壤修复，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后开始新建卫生填埋区(库容约 60 万 m ³)； ③开始分选原生垃圾，分选剩余物的填埋和场区污水处理。
T+4.5 年～合作期满	①新建卫生填埋区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②分选进场的原生垃圾，分选剩余物的填埋和场区污水处理。
备注	项目建设期内因周边关系妨碍工程建设进度的，非乙方原因的，建设期顺延相应天数，合作期长度保持不变。

7.8 项目延误

7.8.1 预计项目延误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第 7.7 条款规定的某一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a)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b) 预计建设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情况的描述；
- (c)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建设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d)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如果造成延误的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造成延误的一方应承担不知情的一方因未收到通知而导致的损失。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8.2 本合同所指的延误指发生以下几种情况：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同时项目公司已经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市政府有关部门；
- c) 由于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正式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 d) 由于乙方违约而造成应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
- e) 由于甲方违约而造成应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
- f)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的导致进度延误的其它事件（如群众围堵阻住施工或运营等事件），前提是乙方已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7.8.3 进度日期的延长

在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一方可以在第 7.8.2 条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书面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 a)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

- b)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和
- c)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四（14）个工作日之内对书面要求的延期书面表示异议，并提出相关依据，如发生争议的按照合同第 18 条的约定解决。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四（14）个工作日之内对书面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但不免除 7.7.4 条和 7.7.5 条规定的补偿或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7.8.4 甲方导致的延误

- a)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第7.8.3条款的规定相应顺延；
- b) 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预期进度交付项目场地，且延误超过十五（15）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放弃，甲方应予以同意，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截至此时乙方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在甲方核实后可给予补偿；
- c) 除第7.8.4a)、b)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就该等延误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7.8.5 乙方导致的延误

- a)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除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外，还应就工期延误向甲方支付第14.1.1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 b) 乙方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应解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7.9 建设的放弃

7.9.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7.9.2 视为放弃

如果除第 7.8.2a)、b)、c)条款或甲方违约的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乙方已放弃本项目且构成可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违约事件：

- a)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交或恢复履约保函；
- b)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c) 尽管有第7.8.2a)、b)、c)条规定的情况或甲方违约事件发生并导致项目建设暂停，但在该等情况结束后，如本项目仍然具备继续施工的条件，甲方书面通知复工后，乙方未能在此后三十（3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正式运营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因更换施工承包商导致撤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的除外，但该等更换应当自建设工程停工之日起七（7）日内完成；
- e)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第7.7条规定的工程开工日（该日期可依第7.8.3条款推迟）后三十（30）日内开始建设工程；
- f) 由于乙方原因未根据第7.7条建设进度计划的规定建设垃圾分选系统且工期延误超过六十（60）日的或除垃圾分选系统以外其他工程建设部分工期迟延超过一百（100）日的，但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除外；
- g) 未能在甲方书面确认的正式运营日后三十（30）日内开始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7.9.3 如果发生第 7.8.2a)、b)、c)条款规定的任何情形，而双方未能就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

7.9.4 除第 7.9.2 条款提及的情形，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完成融资交割，且在甲方同意的宽限期内（如有）仍未完成，亦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

7.9.5 如果出现第 7.9.1 条的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则甲方有权根据第 3.3.4 条兑取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或从第 13.8 条规定的回购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甲

方根据第 7.9.5 条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 13.1.1 项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7.10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7.10.1 如发生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者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的情形，甲方有权介入项目建设，指定其他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

7.10.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7.10.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10.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7.11 验收

7.11.1 乙方应按照项目的进度计划实现项目完工，并应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完工验收，且工程验收标准不得低于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并通过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就工程质量、消防、电力、规划、环保等组织的验收，并报送甲方备案。工程调试成功且通过相关法定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获批后可开始试运行。

7.11.2 项目试运行期不得超过三十（30）日，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向甲方申请并通过环保验收，并应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申请竣工验收。

7.11.3 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甲方应参与验收。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竣工档案备案后七（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签发竣工证明。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完成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工作。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及竣工验收，且连续稳定运行一个月以上，可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开始正式运营。

7.11.4 乙方应当在竣工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内容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未能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

7.11.5 如因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竣工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并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建设延误的全部责任。

7.12 项目审计

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规模，项目工程实施之前，由甲方组织进行预算评审，其中工程部分送财政部门审核，设备部分由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各方对价格进行评审。乙方通过竣工验收后，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及时组织财政评审，并进行投资审计工程，项目总投资额最终以决算审计的结果为准。

7.13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编制竣工资料，并确保项目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二（2）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述资料：

- a) 如项目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经招标程序选定，须提交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澄清等文件；
- b) 项目设施的施工文件、竣工决算书和竣工文件，包括作为该等文件一部分或该等文件附件的所有图纸、表格、计算式、技术参数、规程和程序，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和

- c) 所有项目设施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和
- d)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7.14 知识产权

7.14.1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7.14.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用到某一专利时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乙方应保证其有权使用该专利。

7.14.3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及工程的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7.15 不予免责

甲方检查和接收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确认项目工程完工及通过验收的行为，均不解除乙方就项目工程的缺陷或项目工程预定进度的延误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检查、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力。

第 8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8.1 正式运营

- 8.1.1 本项目既有存量项目又有新建项目。对于存量项目，项目场地交付之日起即投入正式运营。本项目在合作期第 1 年、合作期第 3.5-4.5 年均有新建项目，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7.7 条款约定的工期分别进行验收和投入运营。
- 8.1.2 新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及竣工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确认项目工程完工及开始运营。运营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 8.1.3 自正式运营日（含当日）起，乙方有义务提供运营服务，并向甲方收取相应服务费。

8.2 运营维护基本要求

- 8.2.1 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始终根据适用法律、相关国家及行业的技术规程以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负责存量垃圾和原生垃圾的分选填埋及场区污水处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 8.2.2 运营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设施和设备；
 - （2）处理能力为 600 吨/天垃圾分选系统，存量和原生垃圾的分选、填埋以及经筛分后可利用的产物的外运处置；
 - （3）沼气燃烧系统和臭气处理系统；
 - （4）卫生填埋库区的填埋；
 - （5）场区所有渗滤液处理系统及其他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设施；
 - （6）合同期内所有进场的原生垃圾处理处置，治理存量垃圾、处理场内现有存量污水等。
- 8.2.3 运营维护标准

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必须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和国家、广东省、鹤山市颁布的关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的适用法律和行业法规。

进场垃圾处置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经筛分后可利用的产物需由符合国家法律和行业规定的收购单位进行专门处理，项目公司不得私自进行处理，垃圾出厂后的处理过程必须建立台账，由项目公司按月提交给甲方进行备案。垃圾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场区臭气排放要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规定。其余运营标准参照可研文件中关于技术规范及标准的内容，且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日后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为准。

8.2.4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配置与本项目规模相适应数量的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8.2.5 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确保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有关部门发布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相关的运营管理制度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运营维护手册；
- d) 本合同的规定；
- e) 谨慎运营惯例。

8.2.6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 a) 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维护记录。
- b)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i) 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

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ii) 每月结束后的十（10）日内，提交上月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以及

(iii)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8.3 运营维护手册

8.3.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在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及相关标准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营维护手册应根据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乙方应当就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完毕。如果甲方对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 c) 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适用法律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8.3.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和年度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实施方案、计划。并适时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垃圾卫生填埋场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c) 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必须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和国家、广东省、鹤山市颁布的关于生活垃圾卫生

填埋的适用法律。关于项目运营、维护标准的适用法律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8.3.3 乙方基于运营维护手册的运营维护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每日、月度、季度和年度报告义务；
- b) 按照合同约定对垃圾填埋场设施进行养护；
- c) 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维护、更新，保障正常使用；
- d) 建立发生重大变化、停电等突发情况下的应急管理预案，履行向固废处理中心和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等；
- e) 满足国家、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等运行管理标准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运行考核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8.4 公共安全要求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项目设施稳定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8.5 应急预案

8.5.1 乙方应完善项目设施的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制定并遵守紧急情况下（包括重大事故、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妨碍项目实施的因素进行辨识，编制重大危害因素清单，对重大危害因素提出对策，明确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设立应急抢修队伍，落实应急处置程序及处置措施，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

8.5.2 当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应严格执行应急预案，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8.5.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 8.5.4 出现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
- 8.5.5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乙方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且已超出乙方控制能力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8.6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 8.6.1 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造成运营维护质量下降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 8.6.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8.6.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 8.6.4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8.7 服务暂停

- 8.7.1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第三方行为、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需要采取暂停服务措施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关政府部门，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 8.7.2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 8.7.3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

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 8.7.4 如果超过七十二（72）小时乙方仍未恢复服务，则甲方有权按照第 8.13 条款采取临时接管措施。

8.8 项目设施大修更新

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设施、托管运营马山垃圾填埋场现有设施、乙方投资新建及改扩建设施的日常维修、大修和重置更新由乙方考虑在垃圾处理服务费中，中标价格均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8.9 监督与检查

- 8.9.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按规范建立了运营维护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等。
- 8.9.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是否按运营维护手册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装备、备品备件及材料等。
- 8.9.3 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现场作业。
- 8.9.4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有权派代表随时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 8.9.5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8.10 绩效考核

- 8.10.1 乙方有义务保证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符合运营维护质量标准。甲方依据本合同中的约定进行考核，详细的绩效考核内容在绩效考核中，详见附件

2,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8.10.2 考核方式

- a) 绩效考核主要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的方式。
- b) 定期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 于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后5日内进行, 并在7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 并组成考核小组, 乙方应对考核提供完全的协助, 并提供考核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并应对考核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出合理解答。
- c) 考核小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运营维护绩效, 每次考核应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 乙方做好陪同考核安排。不定期考核每月至少一次。考核过程中如发现缺陷, 应以拍照、录像等形式记录, 并保存记录文件。不定期考核可针对部分考核指标进行, 未进行考核的指标按照满分计算。

8.10.3 评分办法

- a) 每一季度结束后, 甲方应将该季度所有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汇总, 计算乙方该季度加权得分, 该得分为季度分。
- b) 季度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 得分由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加权得出, 其中, 定期考核权重为60%, 不定期考核权重为40%。
- c) 季度考核得分=本季度定期考核得分(单次考核总分) $\times 0.6$ +本季度内不定期考核的平均值(取各次不定期考核总分的算数平均值) $\times 0.4$
- d) 季度考核及格分为90分; 季度考核分90分及以上, 垃圾处理服务费足额支付。

8.10.4 无论是定期考核还是不定期考核, 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存在问题, 乙方皆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 否则甲方可根据第 8.10.5 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10.5 违约处罚

- a) 若项目公司季度考核得分低于及格分，该季度垃圾处理服务不达标的违约金=该季度垃圾处理服务费之和×（90-考核得分）/90。
- b) 绩效考核违约金在每月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时直接扣除，或从项目公司履约保函中扣取，由甲方依情况而定。

8.11 报告与资料

8.11.1 定期报告

- a)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正式运营日起一（1）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计划，此后应于每个运营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个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 b) 乙方应详细记录运营维护情况，且甲方有权查阅和复制上述资料。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予以保密。自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于下一季度第十（10）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季度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季度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
- c) 每年5月30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 d) 每季度之后的三十（30）日之前，提交上一个运营季度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成本表；
- e) 每个运营年结束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年的运营维护情况报告、运营维护成本表、年度工作总结的履行情况。
- f)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8.11.2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甲方应对乙方报告事项涉及的乙方商业秘密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 a)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 b)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 c) 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 d)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 e) 其它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8.12 中期评估

8.12.1 甲方有权协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外聘第三方机构启动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安全、维护服务情况、填埋场未来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乙方应对此等评估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评估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评估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出合理解答。原则上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调整。

8.12.2 如果评估结果表明乙方在运营期内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存在缺陷，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应整改，若乙方未能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形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中期评估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13 临时接管

8.13.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b) 未经甲方允许，转让、出租、质押、处置经营权的；
- c) 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抵押、质押的；
- d) 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维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e) 其他行为或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的;
 - f)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g) 适用法律规定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的其他行为;
- 8.13.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所有指令和命令,应当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服务义务,维持正常的运营服务,并应保证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备品、配件及资料。
- 8.13.3 启动临时接管程序前,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书面通知文件中应包括启动临时接管程序的原因、临时接管单位,以及正式开始临时接管的时点。
- 8.13.4 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于临时接管期结束后进行清算。若项目未提前终止,根据第 9 条的公式核算服务费,公式中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总额中应扣除按临时接管天数折算的费用(垃圾处理服务费除以 365 再乘以临时接管的天数)。若项目提前终止,且相关费用已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垫付,则可从乙方应获得的提前终止补偿中扣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垫付的费用以及根据本条款按临时接管天数折算的服务费用。
- 8.13.5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核定属实后,应当五(个)个工作日内,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经营权。
- 8.13.6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按 13.1 条款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第9条 政府支付的服务费

9.1 政府支付服务费的构成

- a) 政府支付服务费由可用性服务费和垃圾处理服务费两部分构成；
- b) 可用性服务费指乙方因支付获得垃圾填埋场部分设施经营权的价款、投资建设垃圾填埋场新建卫生填埋库区，为收回投资并获得投资回报而需获得的年服务费用。可用性服务费总额A按照对应的资金用途分为2个部分， A_1 为乙方因支付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设施和设备经营权转让价款的投资额和回报而获得的可用性服务费总额。 A_2 为乙方因支付新建填埋区工程建设的投资额和回报而获得的可用性服务费总额。
- c) 垃圾处理服务费指项目公司因新建垃圾分选系统、沼气燃烧系统、场区配套工程，提供运营服务（含分选、填埋和外运等方式处理60万 m^3 存量垃圾和每天进场垃圾），处理场区的存量污水和合同期内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和其他生产生活污水等为收回投资及支付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用。垃圾处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季度垃圾处理服务费按照该季度平均进场垃圾量和该季度天数进行计算。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指项目公司处理一吨垃圾对应的单价，单位：元/吨。

9.2 可用性服务费

9.2.1 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

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总额 $A=A_1+A_2$ ；

A_1 对应的投资额为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设施及设备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暂定为5000万元。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于《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后7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价高于5000万元，则

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还是以5000万元进行支付；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价低于5000万元，则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按照竣工结算价计算，对应的可用性服务费也进行相应调整。计算投资回报的年限为10年（合作期第1年到第10年末），按照等额本金的方式计算回报额（利息），回报额的本金按照对应投资额5000万的80%计算，回报率（利率）报价为 2.90 %。

A₂对应的新建填埋库区建设投资额估算值为3277.40万元，乙方投标时报的投资额下浮率为 1.00 %，计算投资回报的年限为10年（合作期第6年到第10年末），按照等额本金的方式计算回报额（利息），回报额的本金按照对应投资额的80%计算，回报率（利率）报价为 2.90 %。其中，新建填埋库区建设投资额上限为3277.40万元，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日期的江门市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的信息价作为计费依据，进行竣工结算的工程量结算后总价不得超过3277.40万元，否则以总价为3277.40万元时对应的工程量为结算工程量的上限值。基于上述前提，有如下情况：

（1）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日期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格。竣工结算时，如果施工时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的单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变化在±10%以内的（含10%），结算价以基准价格计算；超出±10%以外的，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计算结算价。

（2）竣工结算后，以财政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价为准，据实调整A₂。

9.2.2 支付进度和支付金额

按照乙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可用性服务费的各年支付金额如下表：

可用性服务费A₁部分的支付进度和金额：

项目 \ 年份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1	2	3	4	5
年付费额	610.20	598.60	587.00	575.40	563.80
年末剩余未还本金余额	4,500.00	4,000.00	3,500.00	3,000.00	2,500.00
当年还本金额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年回报额（利息）	110.20	98.60	87.00	75.40	63.80

项目 \ 年份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	-----	-----	-----	-----	-----

	6	7	8	9	10
年付费额	552.20	540.60	529.00	517.40	505.80
年末剩余未还本金余额	2,0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
当年还本金金额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年回报额（利息）	52.20	40.60	29.00	17.40	5.80

可用性服务费A₂部分的支付进度和金额：

项目 \ 年份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6	7	8	9	10
年付费额	395.97	388.45	380.92	373.39	365.86
年末剩余未还本金余额	2,920.16	2,595.70	2,271.24	1,946.78	1,622.31
当年还本金金额	324.46	324.46	324.46	324.46	324.46
年回报额（利息）	71.51	63.98	56.46	48.93	41.40

项目 \ 年份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11	12	13	14	15
年付费额	358.34	350.81	343.28	335.75	328.23
年末剩余未还本金余额	1,297.85	973.39	648.93	324.46	-
当年还本金金额	324.46	324.46	324.46	324.46	324.46
年回报额（利息）	33.87	26.35	18.82	11.29	3.76

年可用性服务费按季度等额支付，即当年每季度应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当年应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4。

9.3 垃圾处理服务费

9.3.1 本项目合作期第 1 年，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垃圾分选系统、沼气燃烧系统、场区配套工程等，合作期第 2 年至合作期满，垃圾处理服务费覆盖垃圾场垃圾分选（包括存量垃圾和每天进场垃圾）、分选剩余垃圾填埋、垃圾产物外运处置及渗滤液（包括存量渗滤液）处理和所有设备的维护、大修和更新等日常运营成本费用，并包含合理利润。

9.3.2 生活垃圾的计量称重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在处理系统前端安装计量装置，计量装置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管理，并定期进行质量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拆修。运输车辆进厂和出厂时均需通过地磅站进行计量

称重，并经各方共同签字确认。

9.3.3 车辆进场管理

所有进场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经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方能进场。

9.3.4 垃圾处理基本量

根据鹤山市垃圾产量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为保证项目公司日常的运营及维护成本，本项目约定的市环卫部门垃圾供应的保底量为400吨/日。

9.3.5 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项目运营过程中，垃圾处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进场垃圾量需每月核对，按照平均该季度进场垃圾量和该季度天数进行计算，季度垃圾处理服务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 a) 该季度平均进场垃圾量 $\leq$ 530吨/日时，季度垃圾处理服务费=400吨/日 $\times$ 该季度天数 $\times$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 b) 该季度平均进场垃圾量 $>$ 530吨/日时，季度垃圾处理服务费=400吨/日 $\times$ 该季度天数 $\times$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该季度实际进场垃圾量-530吨/日 $\times$ 该季度天数) $\times$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其中，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指垃圾处理服务费计费所使用的单价，不仅包含了1吨垃圾处理所需成本，而且是投标人（乙方）在自行考虑垃圾处理量风险的前提下，为本项目所包含的与第9.3.1条对应所有运营维护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因素投报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_____元/吨，除此之外，如双方没有另行规定，则甲方不再为本项目运营所发生的费用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9.3.6 支付进度

项目运营过程中，垃圾处理服务费随着绩效考核制度，按季度支付。

9.3.7 合作期第一年原生垃圾填埋费用

合作期第1年，项目公司负责进场原生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等工作，相关费用参照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填埋费收费标准，按照年处理费用1100万元，

随季度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每季度支付275万元）。待垃圾分选系统等通过竣工验收、审计之后，由项目公司对存量垃圾开挖和分选减量处理，该部分费用按照上述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及第1年进场原生垃圾实际进场量计算第1年应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扣减已付费用1100万元后，在后续合作期内作为弥补第1年进场原生垃圾分选减量费用平均返还给项目公司，即后续各年度弥补第1年进场原生垃圾分选减量费用=（按公式计算第1年进场原生垃圾实际进场量对应的垃圾处理服务费-1100万元）/19。

9.4 调价机制

- 9.4.1 本项目自合作期第三（3）年开始，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申请，以后每三（3）年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该调价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
- 9.4.2 本项目自合作期第三（3）年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要求，以后每三（3）年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调价要求。
- 9.4.3 调价受理方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相关费用由调价提出方承担），根据对原运营成本、通货膨胀、标准变化后运营成本、原运营收益水平等结合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核算，运营成本、运营标准或合同重要边界条件等情况发生改变后，以维持乙方运营收益水平不变为基本原则，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或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付费金额。

第 10 条 开票和付款

10.1 开票和付款

10.1.1 乙方应在鹤山市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10.1.2 甲方应按照第9.2.2条款和第9.3.6条款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0.1.3 每次付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可用性服务费账单或垃圾处理服务费账单（下称“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0.1.4 甲方在收到第10.1.3条款的付款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无异议的金额通知乙方。

10.1.5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十五（15）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0.1.6 乙方应在收到第10.1.4条款规定的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发票的付款主体届时由甲方确定。

10.1.7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在收到第10.1.6条款规定的发票后一（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0.2 逾期付款

10.2.1 甲方未按照第10.1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延期付款违约金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计算期间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另一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

10.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18.2作出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10.3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 11 条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1.1 移交范围

11.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a) 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 b)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i) 项目设施；
 -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及其他动产；
 -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可转让的利益。
- c)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d) 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 e)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1.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1.1.3 若由于达到提前封场要求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封场工作。若移交时未达到封场要求，乙方须将每年随垃圾处理服务费发放的封场费用交还至甲方。

11.1.4 若合作期提前终止，乙方应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可抗力导致的按提前终止时的状态）的项目设施全部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1.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 11.2.1 合作期结束二十四（24）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成立。
- 11.2.2 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第 11.1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1.3 最后恢复性大修

- 11.3.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一（1）年，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乙方应安排甲方参加最后恢复性大修的验收，恢复性大修情况和验收报告应报甲方备案。
- 11.3.2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核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筑物等；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 11.3.3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应按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执行，如果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本着本合同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如果乙方不能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以补偿甲方自行最终恢复性大修所产生的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 11.3.4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 11.3 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提取履约保函或从剩余期限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资金，自行进行大修。

11.4 移交标准和缺陷修复

- 11.4.1 移交标准

- a)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管理和运营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移交主要设备完好率100%，其他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9%。双方共同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对管廊本体进行结构安全评估和剩余寿命预测，结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b) 乙方应确保合作期最后一年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达到移交标准。

11.4.2 设施设备的性能测试

- a) 乙方应当在移交日前十（10）日内向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发出性能测试通知，邀请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在性能测试通知指定的日期参与项目设施的性能检测，如果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明确以书面方式谢绝该邀请，或者在性能测试通知指定的日期怠于答复，乙方可以在甲方或其授权机构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性能测试。
- b) 乙方应确保所有项目设施工况良好，性能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11.4.3 缺陷修复

- a) 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作期最后一年的服务费并全额兑取履约保函。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 b)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兑取履约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11.5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 11.5.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厂区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 11.5.2 如乙方未按照第 11.5.1 条款提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

11.6 保证的转让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1.7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1.8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11.6 条款和第 11.7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污水厂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1.9 人员和人员培训

- 11.9.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 11.9.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详细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1.10 缺陷责任期

- 11.10.1 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 11.10.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 11.10.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11.11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1.12 移交效力

11.12.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可用性服务费和垃圾处理服务费。

11.12.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11.12.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1.12.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1.12.5 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11.13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

12.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2.1.2 如果某一事件符合第 12.1.1 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 f) 法律变更。

12.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2.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12.3.1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2.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12.3.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12.3.3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2.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12.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12.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2.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12.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 12.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2.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12.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确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2.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2.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2.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第 13 条 提前终止

13.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3.1.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乙方未能根据第3.3条款提交和恢复履约保函；
- c) 根据第7.9.1条款乙方被视为已放弃本项目；
- d) 乙方无故对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不经任何处理随意排放或稀释排放，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被举报后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
- e) 乙方进入清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严重资不抵债；
- f) 乙方未按第7.7款约定的工期进行垃圾分选系统建设，工期延误超过六十（60）日的或除垃圾分选系统以外其他工程建设部分工期迟延超过一百（100）日的可视为放弃建设的情形；
- g)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 h)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三条的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i)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及项目用地、经营权；
- j) 乙方擅自改变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的；

- k) 甲方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
- l)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2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或垃圾处理服务费，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一百八十（18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 c)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或将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 d)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12.7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3.4 因垃圾量增长过快导致的提前终止

由于垃圾量增长过快，超过可研预期，垃圾填埋场达到封场要求，使用年限低于可研预期，总合作年限不足20年。

13.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3.5.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3.1 条款或第 13.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按照 13.3 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 b)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或市城管局）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3.5.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3.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3.6.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3.6.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乙方有义务配合交接工作，并按照第 13.7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3.6.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

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3.7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3.7.1 移交范围

- a)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13.3条款或第13.5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3.7.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前移交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 b) 如根据第13.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11.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3.7.2 移交程序

-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 b)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13.8条款确定终止收购金额，甲方应在次年六(6)月三十(30)日之前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双方协商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13.8 提前终止后的处置

13.8.1 若本合同根据第 13 条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以下规定收购项目设施。

序号	条款	收购金额
1	第 13.1 条款	E
2	第 13.2 条款	E+F
3	第 12.1.2a)、b)、c)、d)条款	$(A+C-D) / 2$
4	第 12.1.2d)、f)条款	$A+0.4B$
5	第 13.4 条款	E

其中：

- A 项目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 B 项目公司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的总和：
 - (i) 五（5）年；
 - (ii) 和合作期的剩余期间。其中，预期净利润按本合同终止前三（3）年项目公司平均年净利润值计算。
- C 项目公司账面剩余可利用设施、设备的评估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 D 项目公司遵守《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购买保险义务即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E 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在提前终止当年的现值，折现率为 5%。
- F 项目公司账面剩余可利用筛选车间及设备的评估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13.8.2 对第 13.8.1 条款所规定的收购款的每一项构成的计算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甲方和乙方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七（7）日内共同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

13.9 提前终止

13.9.1 发生第 13 条项下事件，在履行完以下事件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 a)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 b)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 c)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额。

13.10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合同因第 13.1 条款和/或第 13.3 条款和/或第 13.4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1.10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13.11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3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第 13.8 条款规定的收购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13.12 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的提前终止

若本合同依据第 13 条提前终止，则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也同时提前终止。

第 14 条 违约金

14.1 乙方延误的违约金

14.1.1 乙方需严格遵守第 7.7 条工程进度要求表所列示的建设、运营时间节点安排：

- a) 如果发生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垃圾分选系统建设延误60日历日内，项目公司必须逐日向市固废处理中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每日5万元；
- b) 如果发生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其他建设、运营日延误，乙方必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 a) 第一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 1万 元；
 - b) 第二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 2万 元；
 - c) 此后延误每日支付人民币 3万 元。

14.1.2 上述违约金应在延误总日数的基础上累积，直至已达到规定进度日期要求时间内。

14.1.3 如果发生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建设、运营日延误的情况，合作期延后相应的天数。

14.1.4 甲方应在乙方发生第 14.1 条款的违约行为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说明乙方违约的行为及相关违约处罚意见。经通知后，乙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提款，直至履约保函已全部提取完。在履约保函被提取完毕后，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若乙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14.1.5 甲方获得第 14.1 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第 13.1 条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4.2 关于运营服务的违约金

14.2.1 运营期间，按照本合同第 8.10.5 条对乙方运营服务的违约行为计算相关违约金。

14.3 逾期支付的违约金

14.3.1 运营期内，甲方应按照服务合同第 10.2.1 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 15 条 一般补偿

15.1 一般补偿

15.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但各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本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 a) 发生第12.1.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和维护成本或项目总投资增加；
- b) 法律变更使得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调整垃圾填埋场建设和运营维护标准导致投资增加或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 c) 因政府部门要求采用新的处理工艺流程和标准，导致本项目投资、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 d)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5.1.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二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 a) 一次性现金补偿（即货币形式补偿）；
- b) 调整服务费金额。

15.2 一次性补偿

- 15.2.1 生效日后，发生第 12.1.2e)条款和第 12.1.2f)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足额投保即可获得的保险赔偿金额，应与乙方因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如有）相互抵扣，若该项目：

- a) 抵扣的余额在每年运营成本增加不超过伍拾（50）万元或每年资本性支出增加不超过壹佰伍拾（150）万元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
- b) 抵扣的余额在每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伍拾（5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增加超过壹佰伍拾（150）万元时，甲方将对增加的运营成本中超过伍拾（50）万元的部分或资本性支出中超过壹佰伍拾（150）万元的部分给予补偿。

15.2.2 生效日后，任一子项目发生第 12.1.2a)、12.1.2b)、12.1.2c)、12.1.2d)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足额投保即可获得的保险赔偿金额，应与乙方因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如有）相互抵扣，若该子项目：

- a) 抵扣的余额在每年运营成本增加不超过壹佰（10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不超过贰佰（200）万元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
- b) 抵扣的余额在每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壹佰（10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增加超过贰佰（200）万元时，甲方将对增加的运营成本中超过壹佰（100）万元的部分或资本性支出中超过贰佰（200）万元的部分给予补偿。

15.2.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c)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d) 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5.2.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5.1.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5.2.5 谈判期

-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的规定解决。
- c) 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15.2.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15 条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第 16 条 违约赔偿

16.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6.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12.1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12.2条款免责。

16.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6.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6.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6.3.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6.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6.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和因甲方或政策原因导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对余下的特许经营期限的间接损失进行赔偿，其他情形各方均不应

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 17 条 转让与担保

17.1 甲方的转让

17.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7.1.2 第 17.1.1 条款的规定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7.2 乙方的转让

17.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和有关《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b)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和/或有关《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i) 具备不小于本项目同等投资规模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经验；
 - (ii) 具有良好的商誉。

17.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 a) 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 b)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可以将项目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得到甲方的批准。

17.2.3 乙方股权的转让

- a) 未经市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合作期内乙方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承包、托管、联营、租赁经营、信托等任何方式导致乙方对本项目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 a) 在合作期内，若经市政府授权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引入财务投资人参股项目公司，若引入财务投资人须社会投资人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示。财务投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应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保持行动一致，以不影响本项目按计划推进为前提，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社会投资人承担。
- b) 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本项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 c) 受让方应出具声明：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 d) 在股权转让期间，乙方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乙方任何一方股东不得故意阻碍乙方正常经营。

第 18 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友好协商

18.1.1 本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甲方委派三（3）名代表，乙方委派二（2）名代表组成项目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乙方双方委派的人员轮流担任。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经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多数成员的同意。

18.1.2 项目协调委员会负责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解决有关项目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的争议，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
- b)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18.1.3 若双方在本合同的任何问题上产生任何争议，则经任何一方要求，项目协调委员会应及时会晤，并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若在提出上述要求后二十（20）天内该争议未能根据本条得到解决，则应适用本合同第 18.2.1 条的规定。

18.2 诉讼

18.2.1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8.1 条款的规定解决有关争议、分歧或索赔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相关问题，则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2 在诉讼的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8.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作出诉讼结果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诉讼结果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18.4 效力

本条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第 19 条 其他条款

19.1 保密

19.1.1 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9.1.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以及在本合同终止时向接替的项目设施运营方披露该等信息（并且该等运营方应承担与甲方相同的保密义务）除外。各方在第 19.1 条款项下的义务在合作期和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

19.2 信息披露

19.2.1 以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为目的，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向社会披露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除外。

19.3 廉政及反腐

19.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反腐的相关规定，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并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公众的监督。

19.4 不放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9.5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6 合同的解释规则

19.6.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5，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19.6.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19.6.3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9.6.4 合同展期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双方协商一致，且经市政府批准并通过法定程序后，可以延长。

19.6.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9.7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19.7.1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 a)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 b)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 (i)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 (ii)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19.7.2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9.8 通知

19.8.1 根据本合同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书面发出，可通过专人交至、通过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寄往或通过传真发往双方的下述地址（或在本合同日期后任何一方以通知替换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19.8.2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19.8.3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19.8.4 根据本合同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在递交时（如果是由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或在收到时（如果是传真发出的）视为正式送达或作出。

19.8.5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9.8.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9.9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各文本效力相等。

19.10 开始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

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1 市政府授权委托书

鹤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鹤府复〔2017〕70号

关于同意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项目 采用 PPP 模式建设运营的批复

市城管局：

报来《关于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运营的请示》（鹤城管字〔2017〕11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2017年4月12日市政府十五届6次常务会议第八项“审议《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方案》”的有关决议精神，同意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运营，由你局直属事业单位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作为实施机构。

二、请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市城管局和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开展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项目的PPP相关工作。

三、请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按照《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 1 -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项目的 PPP 前期准备工作，并牵头编制该工程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四、请市财政局配合做好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项目的 PPP 物有所值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等相关工作。



抄送：市财政局、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附件2 垃圾填埋场绩效考核表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子项	评分细则	得分
运行管理 (70 分)	进场垃圾检验	有垃圾检验措施且能有效控制有害垃圾进场	2
		无检验措施或未能有效控制有害垃圾进场	0
	称重计量	有承重计量设施, 统计记录资料完整	2
		有承重计量设施, 统计记录资料不全	1
		无称重计量	0
	分单元填埋	场内分区、分单元作业, 未填埋区和作业单元雨水分别导排	2
		未分单元填埋, 雨水、污水混合	0
	设备配置	机械设备按标准要求配套齐全, 并有垃圾压实机	4
		其他机械设备配套齐全, 但无垃圾压实机	2
		其他机械设备配套不齐全, 无垃圾压实机	0
	垃圾摊铺压实	使用专用压实机械, 按标准分层摊铺压实	3
		使用专用压实机械, 但未分层摊铺压实	2
		未用压实机械对垃圾进行压实	0
	每日覆盖	做到每日覆盖	4
		未做到每日覆盖	0
	垃圾堆体	堆体边坡不大于 1:3, 终场边坡及时覆盖	2
		堆体边坡大于 1:3, 终场边坡未及时覆盖	0
	场区消杀除臭	有消杀(蚊、蝇、鼠等)、除臭措施, 且效果良好	4
		无消杀(蚊、蝇、鼠等)、除臭措施或有措施但效果不好	0
	飘扬物污染控制	有防飞散设施及措施, 并管理良好, 周围无飘扬物	6
		无防飞散设施及措施, 并管理良好, 周围存在飘扬物	0
	渗沥液处理	渗沥液处理后出水监测数据全部达标	15
		渗沥液处理后出水监测不达标次数占总检测次数的比例小于 20%	9
		渗沥液处理后出水检测不达标次数占 20%以上, 或简易处理, 出水基本上不能达标	0
	环境监测	配备较完善的环境监测设备, 能定期对大气、渗沥液、地下水、地表水及噪声等项目的主要指标进行监测, 能提供连续、完整、准确的监测资料和报告	2
		能监测主要污染指标, 但不能按标准定期进行	1

		未采取任何监测措施	0
	环境影响	所有排放指标监测数据均达标（包括自测和权威部门检测）	6
		排放指标监测数据达标率大于（等于）50%小于 100%	3
		排放指标监测数据达标率小于 50%	0
	安全管理	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安全制度健全，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3
		安全设施配备不齐全，安全制度不健全，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2
		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事故隐患	0
	制度建设	有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健全；场内标识齐全、规范	2
		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不健全；标识不齐全、不规范	0
	资料管理	资料齐全、正规	2
		资料不齐全、不正规	0
	报表上报	报表上报及时、准确	6
		报表上报不及时	0
	场内环卫车辆进出管理	记录完整，保证环卫车辆能进入填埋区倾倒垃圾	2
		记录不完整，不能保证环卫车辆能进入填埋区倾倒垃圾	0
	沼气处理	沼气收集、燃烧完全	2
		沼气收集、燃烧不完全	0
	厂容厂貌	构筑物 and 建筑物外观整洁，绿化养护到位，场区内标识清晰	1
		构筑物 and 建筑物外观不整洁，绿化养护不到位，场区内标识不清晰	0
垃圾进出场量（15 分）	存量垃圾的出场重量和存量垃圾进场重量比值	筛分后存量垃圾出场称重/筛分前存量垃圾称重 $\geq 40\%$	7.5
		筛分后存量垃圾出场称重/筛分前存量垃圾称重 $< 40\%$	0
	原生垃圾的出场重量和原生垃圾进场重量比值	筛分后原生垃圾出场称重/原生垃圾进场称重 $\geq 45\%$	7.5
		筛分后原生垃圾出场称重/原生垃圾进场称重 $< 45\%$	0
社会评价（15 分）	社会投诉	无社会不良投诉	5
		不良投诉经查证属实	0
	整改情况	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各种投诉能及时整改	10
		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	0

注：①渗沥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在季度考核得分上再扣 40 分；

②此绩效考核表在合作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修改

附件3 项目场地图



图 1 项目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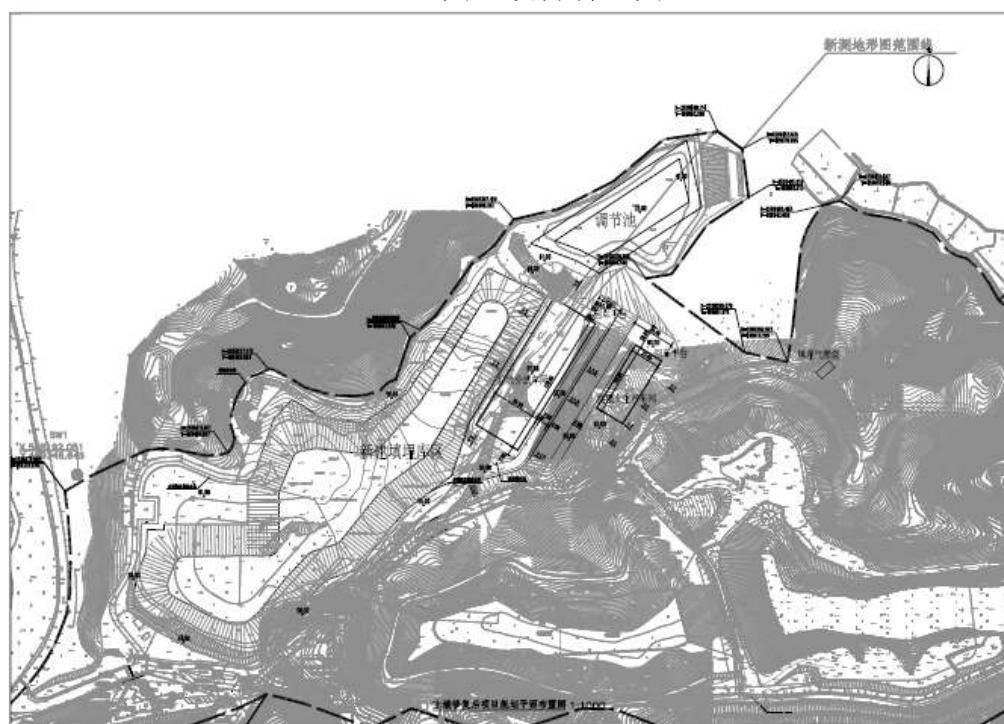


图 2 新建填埋库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4 履约保函格式（供参考）

致：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署的《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减量化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乙方应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减量化 PPP 项目。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5 甲方提供给乙方有偿使用的现有设施设备清单

1. 主要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1	柜式 3 匹空调	格力 KF-72320LA-N2	台	3	
2	2 匹空调	格力 KF-50320LA-N2	台	3	2009.12.25
3	柜式 5 匹空调	格力 KF-12368LA-N2	台	1	2009.12.25
4	空气能热水器	菲尔普森 PWH024A300L	台	1	2009.12.25
5	冰柜	中科美菱 YC-300L	台	1	2012.03.31
6	柜式 5 匹空调	格力空调 KFR-12568LA1-N2	台	5	2010.05.28
7	电视机	创维 42L05HF	台	1	2012.05.31
8	柜式 2 匹空调	格力 KFR-50568LD4C-N2	台	10	2012.06.30
9	挖掘机	中联 ZE205E	台	1	2012.07.31
10	推土机	SD16R	台	2	2011.06.17
11	污水处理设备	中山迪宝龙	套	1	2011.07.14
12	PM 测定仪	PC-3A 袖珍型（激光可吸入粉尘连续测试仪）	台	1	2010.01.01
13	地磅	50T	台	2	2014.12.31
14	发电机	100KW	台	1	
15	变压器	630KVA	台	1	
16	消防加压系统		套	1	
17					
18					
19					

2. 车辆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1	粤 JX2395	槽罐洒水车/东风风行		辆	1	2013.04.30

3. 其他物资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办公设备	1 批	
2	电脑	8 台	
3	宿舍设施	1 批	
4	厨房设备	1 套	
5	仓库物料	1 批	
6	维修工具	1 批	

4. 建构筑物

序号	建筑名称	面积	备注
----	------	----	----

1	综合楼	1013.57m ²	
2	车间	642.22m ²	
3	仓库	162.38m ²	
4	门卫室	42.75m ²	
5	尾水处理室	45m ²	
6	地磅	26.16m ²	
7	消防泵房	143.32m ²	
8	渗滤液调节池	3850m ²	

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

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3
1.1.	定义.....	3
1.2.	释义.....	4
第 2 条	声明和保证.....	6
2.1.	项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6
2.2.	固废处理中心的声明和保证.....	6
第 3 条	资产经营权的转让.....	8
3.1.	转让前期工作和转让范围.....	8
3.2.	人员.....	9
3.3.	土地使用权.....	10
3.4.	移走属于固废处理中心的物品.....	10
3.5.	风险转移.....	10
3.6.	转让的效力.....	10
第 4 条	转让价款和付款方式.....	12
4.1.	转让价款.....	12
4.2.	付款方式.....	12
4.3.	付款程序.....	12
4.4.	违约金.....	12
第 5 条	资产的交付事项.....	13
5.1.	转让涉及的填埋场资产的经营权.....	13
5.2.	资产交付.....	13
5.3.	资产权益转让日后事项.....	13
5.4.	资产权益转让税费和批准.....	14
第 6 条	不可抗力.....	15
6.1.	不可抗力.....	15
6.2.	中止履行.....	15
6.3.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
6.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6
6.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6
6.6.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6
第 7 条	违约和赔偿.....	17
7.1.	赔偿.....	17
7.2.	免责.....	17
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7
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17
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17
7.6.	补救之累积.....	17

第 8 条	争议解决.....	19
8.1.	协商解决.....	19
8.2.	诉讼.....	19
第 9 条	终止.....	20
9.1.	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	20
9.2.	固废处理中心严重违约事件.....	20
9.3.	终止程序.....	21
第 10 条	其他条款.....	22
10.1.	修改.....	22
10.2.	可分割性.....	22
10.3.	PPP 项目合同的优先性	22
10.4.	通知.....	22
10.5.	非弃权.....	23
10.6.	开始生效.....	23
10.7.	适用法律.....	23
10.8.	合同文字和文本.....	23
附件一	涉及经营权转让的资产.....	24
附件二	更新及转让的合同（如有）.....	25
附件三	固废处理中心现有非编制职工资料.....	26
附件四	转让小组工作报告.....	28
附件五	关于项目公司与固废处理中心现有非编制职工建立劳动关系的要求.....	29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广东省鹤山市签署：

甲方：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及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固废处理中心”），其法定地址为_____；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与

乙方：_____（下称“项目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为_____；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鉴于：

1. 为解决未来二十年内鹤山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问题，提高垃圾填埋场设施运营效率，鹤山市政府决定采用PPP模式运作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固废处理中心通过公开竞选确定社会投资人，社会投资人单独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2. 项目公司与固废处理中心签订了《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合同》后，另外签订此《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乙方有偿获得合同有效期内的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在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包括填埋区工程的经营权和渗滤液处理工程的经营权，并负责支付资产使用权和经营权转让价款。
3. 市政府授权固废处理中心授予项目公司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在合作期内负责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运营和维护。在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时，鹤山市固废处理中心无偿收回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将正常运行情况下的马

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鹤山市固废处理中心或其它指定机构。

为此，双方现达成《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如下：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或“本合同” 指固废处理中心和项目公司签署的《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包括附件部分，以及在生效日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的补充文件或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本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的一部分。

“资产经营权转让” 指固废处理中心按项目合同的规定向项目公司转让的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的经营权，包括填埋区工程的经营权和渗滤液处理工程的经营权。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a）适用于项目公司或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发生变化；或

（b）项目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项目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转让涉及的填埋场资产” 指由固废处理中心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向项目公司转让经营权的于附件一中明确列出的资产；药剂、备品备件等存货以移交时为准。

“PPP 项目合同” 指固废处理中心和项目公司签署的《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 PPP 项目合同》（下称“《PPP 项目合同》”），包括附件部分，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文件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 PPP 项目合同的一部分。

“生效日” 指固废处理中心和项目公司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

“资产权益转让日” 即第 5.1.1 条款规定的日期。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	指纳入本项目资产经营权转让范围的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包括填埋区工程和渗滤液处理工程。
“谨慎运营惯例”	具有 PPP 项目合同所定义的含义。
“转让价款”	指项目公司在本合同第 4.1 条款项下为取得转让资产的经营权应支付给固废处理中心的款项。
“转让小组”	指本合同第 3.1.1 条款规定成立的转让小组。
“转让资产权益”	指转让资产的经营权，受限于项目 PPP 合同的规定，包括合同有效期内对转让资产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力。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中项目公司依法受让的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设施。
“项目合同”	指在生效日签署的《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 PPP 项目合同》、《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该等合同的补充文件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项目合同的一部分。
“合作期”	指具有《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 PPP 项目合同》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1.2.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a)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 (b) 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c) “一方”、“双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双方”或“各方”，且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d)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季度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季度和年；
- (e) 若要求支付截止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支付截止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 (f) “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g)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h)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养护、修理和更换”；
- (i) PPP 项目合同中已作出的定义在本合同中具有相同含义；
- (j) PPP 项目合同与本合同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在不一致的范围内应以 PPP 项目合同为准。

第2条 声明和保证

2.1. 项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项目公司在此向固废处理中心声明和保证：

- （a） 项目公司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b） 项目公司将在资产权益转让日前获得所有资产经营权转让需要由其申请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文件；
- （c） 项目公司已经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准备了足够的资金和做了充分的财务安排，该等资金和财务安排足以保证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 （d） 项目公司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是合法的，并对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 （e） 项目公司保证其依本合同向固废处理中心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2. 固废处理中心的声明和保证

固废处理中心在此向项目公司声明和保证：

- （a） 固废处理中心是转让经营权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拥有完全的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b） 附件一资产清单列明转让经营权的资产的准确和真实状况，除本合同中已向项目公司披露的外，转让经营权的资产不附带任何负债、抵押、质押、担保、留置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原有负债由固废处理中心承担；
- （c） 固废处理中心保证其依本合同向项目公司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d） 固废处理中心将在资产权益转让日前获得应提供的资产经营权转让所

需申请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文件。

第3条 资产经营权的转让

3.1. 转让前期工作和转让范围

3.1.1 转让小组的成立及任务

- (a) 固废处理中心和_____（中标人）已分别委派三（3）名人员共同组建成立转让小组【注：转让小组应在本合同草签之前成立并开展工作】，具体负责与转让资产的经营权和转让有关的资产清点、合同转让、运营交接、人员安置、土地使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资产权益转让前期工作。转让小组应就该等工作编制工作报告，该工作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四。
- (b) 转让小组的工作采用协商制度，其负责人应由固废处理中心指定由其派往转让小组的三名成员中的一人担任。
- (c) 固废处理中心和_____（中标人）应对转让小组的工作予以配合与协助。
- (d) 固废处理中心和_____（中标人）应各自承担其向转让小组委派的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直接费用。转让小组因工作所需而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应由固废处理中心和_____（中标人）平均分担。
- (e)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_____（中标人）在转让小组中的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担。
- (f) 转让小组至资产权益转让日解散。

3.1.2 在资产权益转让日，并以满足第 5.1.1 条款所列条件为前提，固废处理中心应向项目公司转让：

- (a) 固废处理中心在涉及经营权转让的填埋场资产经营权，及
- (b) 关于涉及经营权转让的填埋场资产的所有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转让札记、设计图纸、文件以及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3.1.3 资产经营权转让范围

- (a) 固废处理中心在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中的经营权；涉及经营权转让的填埋场资产不附带任何债权债务，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固废处理中心享有和承担。
- (b) 涉及经营权转让的填埋场资产的主要设施设备参见资产经营权转让合同附件一；药剂、备品备件等存货以移交时为准。
- (c) 在资产权益转让日，固废处理中心应将其在附件一所述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至项目公司，并应负责就前述转让取得相关合同对方的同意。

3.1.4 工程验收

PPP 合同签约后，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尚未进行验收的工程需要进行验收后进行经营权转让，验收按照原工程合同的验收标准进行。项目公司应当参与工程验收过程，固废处理中心完成验收后，项目公司对验收结果向固废处理中心进行书面确认。如果按照原工程合同的要求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公司不得无故拒绝书面确认。如果项目公司对于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系工程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固废处理中心应当按照原工程合同要求施工方进行整改以至达到验收标准。

3.2. 人员

3.2.1 项目公司同意全员接收经体检合格后的固废处理中心现有非编制职工（现有人员详细情况见附件三），并于生效日后两个月内与其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不短于五年，职工薪酬及各项福利待遇不低于原有平均工资水平（以固废处理中心聘用情况为准），职工薪酬应以不低于鹤山市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逐年增加。该等劳动合同自资产权益转让日起生效。合作期满，该部分职工的安置由项目公司负责，政府方无接管义务。

3.2.2 固废处理中心原有职工可根据个人意愿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前的任何劳动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应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具体人员补偿

金额见附件三）等，均由原单位即固废处理中心承担。

3.2.3 项目公司应全面遵守所有关于劳动保障的适用法律，包括为员工办理适用法律要求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2.4 固废处理中心应就上述事项向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3.3. 土地使用权

3.3.1 在合作期内，政府有偿提供本项目合法用地给项目公司占用和使用，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不发生变化，仍由原土地使用权人持有。本项目用地将按现状交付项目公司无偿使用，项目公司按照交付时现状予以接受（包括地下土层条件），对于项目用地的建设条件，政府方不对项目公司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3.3.2 项目公司不得将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项目公司不得将该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

3.4. 移走属于固废处理中心的物品

自生效日起两（2）个月内固废处理中心应移走属于固废处理中心或其职工的、与涉及经营权转让的填埋场资产及本项目无关的全部物件。移走的物件应不包括附件一所列应转让经营权的资产。如果固废处理中心在接到项目公司通知后未能在上述期限移走上述物件，项目公司将其意向通知固废处理中心之后可将该等物件移走并运至适当的地点存放保管。固废处理中心应承担上述搬迁运输和存放的合理费用和 risk。

3.5. 风险转移

自资产权益转让日起，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的与经营权相关的全部风险转移至项目公司。

3.6. 转让的效力

自资产权益转让日起，涉及经营权转让的填埋场资产之经营权属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自此对转让资产享有与经营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权益；固废处理中心占有、

运营和维护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本合同或其他项目合同另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除外。项目公司应接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的运营和维护、享有和承担本合同条款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但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4条 转让价款和付款方式

4.1. 转让价款

涉及经营权转让的填埋场资产的经营权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伍仟万元整（小写：RMB 50,000,000.00）。

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价高于 5000 万元，则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还是以 5000 万元进行支付；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价低于 5000 万元，则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按照竣工结算价计算，对应的可用性服务费也进行相应调整。

4.2. 付款方式

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于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到固废处理中心指定的账户。

4.3. 付款程序

本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支付给固废处理中心的任何款项应付至固废处理中心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广东省鹤山市境内的银行账户。固废处理中心应通知项目公司其收款的银行账户的细节，说明该银行账户的检索号码、银行账户和账户户名。

4.4. 违约金

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固废处理中心支付的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项目公司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止计算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按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加上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计算。

第5条 资产的交付事项

5.1. 转让涉及的填埋场资产的经营权

5.1.1 资产权益转让日前应完成的工作

双方同意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上述第 3.1.2 条款所规定的涉及经营权转让的填埋场资产权益转让之前提，并且资产权益转让日应是本合同第 5.1.1 条款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a) 转让小组的下述工作全部完成，包括：
 - (i) 项目公司收到了固废处理中心提供的有关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全部必要资料 and 文件；
 - (ii) 对涉及经营权转让的填埋场资产的清点工作已经完成；
 - (iii) 涉及经营权转让的填埋场资产的运营交接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 (b) 固废处理中心已取得鹤山市有关部门就本合同所述的涉及经营权转让的填埋场资产的经营权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充分生效。
- (c) 本合同正式签署并已生效。
- (d) 项目公司已向固废处理中心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转让小组应跟踪并记录上述每一条件的满足。

5.2. 资产交付

在资产权益转让日，固废处理中心将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涉及经营权转让的全部资产交由项目公司使用和经营，项目公司从资产权益转让日起享有涉及转让的填埋场资产的经营权，并承担与之相关的风险。

5.3. 资产权益转让日后事项

- 5.3.1 资产权益转让日后，双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办理有关转让涉及的填埋场资产的经营权，以使项目公司在资产权益转让日后三（3）个月内以其自

身名义取得全部涉及转让的填埋场资产经营权。

5.3.2 在资产权益转让日后，项目公司应有权为项目工程运营维护之目的无偿使用转让涉及的填埋场资产，但同时亦应为此承担相应的税费及开支。

5.3.3 在资产权益转让日后，如果按照甲方要求需要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提标改造，由甲方按照法律要求和法定程序选择施工企业，提标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运营费用的变化，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按照甲乙双方关于该事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5.4. 资产权益转让税费和批准

项目公司负责因转让涉及的填埋场资产的经营权和转让所引致的各自全部税费和开支，并应自费取得各自所需的上述转让的全部批准。

第6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

6.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

6.1.2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第 6.1.1 条款所述条件的：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b）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 （f） 政府部门实施的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及扩容（三期）工程的运营、管理相关的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 （g） 法律变更。

6.2. 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6.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

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6.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时间相应顺延。

6.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尽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6.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则适用 PPP 项目合同第 12.7 条款的规定。

第7条 违约和赔偿

7.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其他第 7.2 条款的规定，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7.2. 免责

如果一方能够合理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6.2 条款免责。

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7.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7.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7.3.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违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对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7.6. 补救之累积

- 7.6.1** 本第 7 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 7.6.2** 如果项目公司因其违约事件而需向固废处理中心支付赔偿，并且固废处理中心已为此从履约保函中足额兑取了该等赔偿金额，则固废处理中心要求该等赔偿的主张应视为得以满足。

第8条 争议解决

8.1. 协商解决

8.1.1 若本合同各方对于由于本合同、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1.2 除非双方届时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8.2 条款的规定。

8.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8.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或与本合同相关的问题，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的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9条 终止

9.1. 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固废处理中心严重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固废处理中心有权立即发出终止通知：

- 9.1.1 项目公司在第 2.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实质不属实，使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9.1.2 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9.1.3 项目公司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消或责令关闭；
- 9.1.4 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 9.1.5 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其他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固废处理中心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等实质性违约。

9.2. 固废处理中心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固废处理中心严重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终止通知：

- 9.2.1 固废处理中心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固废处理中心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9.2.2 固废处理中心由于与其他实体或政府部门重组、合并或分立，无相应的实体或政府部门能够承继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9.2.3** 固废处理中心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其他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项目公司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等实质性违约。

9.3. 终止程序

- 9.3.1** 如果发生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或固废处理中心严重违约事件或第 6 条、第 9.3.2 条款项下所述情形，且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则本合同按下述规定执行后终止，双方在本合同下不再有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a）在项目公司已经按照第 4 条的规定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的情况下，则适用 PPP 项目合同第 15 条的规定。
- （b）在项目公司尚未按照本合同第 4 条的规定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的情况下：
 - （i）如本合同因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终止，则固废处理中心有权从项目公司届时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如有）中扣除相当于转让价款百分之十（10%）的款项，并将剩余款项返还项目公司，不足上述转让价款百分之十（10%）的款项应由项目公司补足。
 - （ii）如本合同因固废处理中心严重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则固废处理中心应在本合同终止且项目公司已按 PPP 项目合同第 11.2 条款的规定完成移交程序（如果适用）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公司已付转让价款返还项目公司。

- 9.3.2** PPP 项目合同终止，则本合同随之自动终止。

第10条 其他条款

10.1. 修改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0.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该条款无效，但本合同中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0.3. PPP项目合同的优先性

对本合同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如果本合同与 PPP 项目合同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 PPP 项目合同为准。

10.4.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签送各方：

固废处理中心[全称]：

[地址]

收件人：

电传：

传真：

项目公司[全称]：

[地址]

收件人：

电传：

传真：

如果固废处理中心或项目公司更改本合同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5. 非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0.6. 开始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

10.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0.8.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份，固废处理中心和项目公司各执_____份，鹤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执_____份。

本合同已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约束。

[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项目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一 涉及经营权转让的资产

附件二 更新及转让的合同（如有）

注：本项目无更新及转让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关合同方	价格	签署日期	时间（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附件三 固废处理中心现有非编制职工资料

编号	姓名	性别	进入本单位时间	工龄（年）	平均月薪（元）	补偿金额（元）	岗位
1	劳少山	男	2009 年 6 月	8.5	5080.94	43188.01	管理人员
2	何加力	男	2009 年 6 月	8.5	6381.73	54244.72	管理人员
3	胡志华	男	2009 年 10 月	8	5176.23	41409.82	管理人员
4	钟玉琴	女	2009 年 6 月	8.5	4712.71	40058.04	出纳
5	易福林	男	2011 年 7 月	6.5	4217.81	27415.78	司机
6	林杏	男	2015 年 11 月	2	4803	9606	槽罐车司机
7	李均权	男	2014 年 12 月	3	3583.8	10751.39	门卫
8	何海涛	男	2010 年 3 月	7.5	4297.49	32231.15	污水处理技术员
9	陈庆文	男	2012 年 4 月	5.5	4259.28	23426.05	污水处理技术员
10	冯志江	男	2009 年 11 月	8	3502.76	28022.06	电工
11	李超	男	2011 年 12 月	6	4076.98	24461.9	污水处理技术员
12	罗锦均	男	2010 年 6 月	7.5	3678.05	27585.35	洒水车司机
13	施锦庆	男	2011 年 1 月	7	3564.83	24953.81	厨师
14	邓其昌	男	2010 年 1 月	8	3581.8	28654.36	门卫
15	叶泽华	男	2007 年 10 月	10	3608.68	36086.85	门卫
16	李伟文	男	2010 年 3 月	7.5	3573.96	26804.72	门卫
17	李锡钊	男	2010 年 3 月	7.5	3613.18	27098.88	门卫
18	李均华	男	2010 年 5 月	7.5	3586.88	26901.59	门卫
19	温活泉	男	2014 年 9 月	3	3565.83	10697.49	污水处理技术员
20	李建坤	男	2011 年 6 月	6.5	6121.48	39789.62	推土机司机
21	胡锦涛	男	2011 年 7 月	6.5	6132.52	39861.38	挖掘机司机

22	李婉红	女	2012 年 4 月	5.5	4072.5	22398.76	杂工
23	李志恒	男	2012 年 4 月	5.5	3632.42	19978.32	杂工
24	吴炎胜	男	2012 年 5 月	5.5	3790.71	20848.9	杂工
25	崔志洪	男	2015 年 3 月	2.5	3599.25	8998.11	污水处理技术 员
合计						695473.05	

附件四 转让小组工作报告

附件五 关于项目公司与固废处理中心现有非编制职工建立劳动关系的要求

（一）进入项目公司的职工自愿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原来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复员军人等仍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一律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他职工须签订不低于五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项目公司的职工年平均收入及各项福利须不低于原公司资产使用权转让运营移交时上一年的实际平均收入及各项福利水平。项目公司须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的增长和保障机制，要通过签订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保证工资总体水平不降低，并实现职工年平均收入的逐年增长。

（三）在生效日后，项目公司五年内不得进行经济性裁员。

（四）项目公司须根据垃圾填埋行业的工作环境，参照下水道工人的标准为职工发放特岗津贴。

（五）项目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要求，继续按时足额为职工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缴费基数和比例均不得低于原公司缴纳基数和比例，并按国家相关规定随工资增长予以上调。

（六）项目公司须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结合企业发展实际，积极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设备、设施、工作场地和环境，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定期发放和更换劳动保护用品及个人劳保用品、夏季防暑费。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尘防毒、防火防爆和妇女“三期”保护等工作，不断改善劳动环境和条件。每年须安排职工进行一次体检。

（七）项目公司须继续执行国家带薪年假制度、探亲假等休假制度。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党建活动经费等。

（八）项目公司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关于企业职工因公、因病和非因公死

亡后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等政策。